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616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陳信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過失及與有過失之認定：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害人李依樺騎乘機車（後座搭載被害人謝羽涵）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。

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上開過失，惟被害人李依樺

騎乘機車（後座搭載被害人謝羽涵）亦同有前開之過失，已如前述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/10，李依樺之過失程度為3/10，被害人謝羽涵應承擔李依樺之過失責任。而原告代位行使被害人李依樺、謝羽涵對被告之請求權後，亦應承擔其過失責任，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5,389元（計算式：36,270元×7/10＝25,389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